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468號

原　　告　田惠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登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家銘　（已歿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2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楊家銘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828號案件審理後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惟因被告死亡，上開刑案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
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邱瀚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